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万健敏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2,962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13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91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0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7,050,3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123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董监高以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2,949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票为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02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6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2,949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票为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02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6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2,949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票为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02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6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2,949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票为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02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6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2,949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票为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02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6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2,949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6%；反对票为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02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6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（非表决事项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何东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